中国电视金鹰奖工作人员承诺书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中宣部《全国性文艺评奖改革方案》，按照《中国文联关于继续深化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的意见》和《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深化改革方案》要求，确保第32届中国电视金鹰奖评奖工作的公正性、纪律性和严肃性，本人承诺：

1.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和相关国家法律法规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防止“四风”反弹。

2.积极参加党风廉政建设和相关廉政宣传教育学习活动，严格执行中国文联、中国视协各项规章制度，杜绝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。

3.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参加与职务、身份不相称的活动。

4.坚决遵守工作纪律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爱岗敬业，严肃工作行为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
5.秉公办事，不徇私情，不谋私利，坚决杜绝不正之风，不利用职权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任何形式的托请、宴请、礼品、钱物等。

6.严格履行组织工作与评审工作两权分离制度，只参与评审组织工作。如与参评者存在亲属、特定经济利益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，须主动声明并予回避。

7.严格按照规定程序、办法和要求处理评审工作中的质询、异议和举报等事宜；不以任何理由隐瞒、包庇、袒护评审中的违规操作行为；不隐瞒、歪曲评委、监审提出的明确意见。

8.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，不利用公款大吃大喝，请客送礼，挥霍浪费。

9.不以授意、暗示、干预等方式干扰评委评审工作；不以打招呼、说情、串联、拉票等手段为参评者及相关人员谋取利益；不发表任何评价意见或施加倾向性影响。

10.严守保密规定，评审现场上交移动电话等通讯工具，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擅自传播尚未公开的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；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介绍获取评审信息和资料的途径；不私自复制和保留与评审工作相关的文件和资料；对已公开的评审信息进行传播需与中国视协保持一致，不擅自对信息内容作任何变更处理。

11.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中国文联和中国视协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，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、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，在工作中严把风险点，不参与违反社会管理秩序和社会公德活动，不以权谋私，发现情况及时上报，杜绝一切不规范行为的发生。

12.爱岗敬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在评审组织工作中态度热情，言行礼貌，办事到位。

13.自觉接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、财政财务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，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据处理。

14.敢于同各种违纪行为作斗争，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、违纪行为零容忍。

15.对评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不更改评审数据，不在评审软件中植入任何可能影响评选公正性和数据真实性的程序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接受组织的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